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发〔2025〕7号

文水县 2025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 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5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司办〔2025〕20 号）的文件精神，为持续办好“惠民工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使群众在每次咨询和每个案件中惠民生、暖民心，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会议、省“两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我县开展“惠民工程”，通过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组织县域内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开展值班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1670人次，精准对接农民工、农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困难职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有民事、刑事诉讼代理服务需求的特殊群体，以及属于以上9类特殊群体的通知辩护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190件。

三、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组织开展“惠民工程”的实施，组建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库，进行咨询日常排班，并监督和考核值班工作。指导法律援助中心开展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并对案件质量进行行政评查，发放咨询和案件补贴，并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负责将值班人员相关信息、值班时间提前公示；平台值班人员的日常考勤情况的报送，定期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反馈。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负责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案前告知、案中监督和案后回访，负责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审查、入卷归档，负责将法律援助案件录入山西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

司法局财务室负责争取县财政局预算支持，保障开展惠民工程所需要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的落实，负责省级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确保惠民工程顺利实施。

四、工作内容

（一）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

1.服务对象

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广大人民群众。

2.服务地点

人民群众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的，可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咨询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获取免费

法律咨询解答。

3.服务人员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政法机关曾从事公安、审判、检察、法律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5年以上的退休人员。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的公职人员，不予发放补贴。

4.服务要求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每个工作日安排值班，值班时间上午8时—下午18时，每次值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原则上每周一上午8时—12时安排值班一次，每次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值班时间。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应就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重点问题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协助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及时引导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引导群众通过法治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1.服务对象

农民工、农民、残疾人、老年人（6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妇女、困难职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民事、刑事诉讼代理服务需求的特殊群体，以及属于以上9类特殊群体的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服务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

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和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3.服务要求

(1) 优化便民措施。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服务流程，降低特殊群体法律援助门槛。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电话预约受理、邮寄办理、网上受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特殊群体就地、就近、及时获得法律援助。

(2) 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审查和案件指派、办理、结案、归档等工作流程，强化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行政评查和同行评估，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3) 完善案件录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录入，法律援助中心要确保将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至山西省法

律援助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将作为当地任务完成进度、专项经费发放的唯一依据。

（三）开展延伸服务

1.针对性普法

根据免费法律咨询数据分类，筛选群众关注度高、需求量大的法律服务，围绕群众法律需求，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

2.源头化预防

围绕基层治理需要，将咨询过程中排查出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推送至综治、公安、信访等部门，助力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工作，将法律咨询“数据库”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参谋部”。

3.联动式服务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将咨询现场无法解决的法律问题及时导入法律援助、公证、调解、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机构，或者甄别移送至公检法、人社、信访、民政等部门进行对接处置，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五、专项资金

（一）资金拨付

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将于4月下拨到县司法局。

（二）资金使用

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员的值班补贴和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每人每天补贴 200 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每人每次补贴 300 元。

值班法律服务人员有以下行为的，予以扣除相应补贴：

- （1）服务记录内容缺项、不规范的，一次扣 50 元；
- （2）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50 元；
- （3）服务对象评价为“不满意”或被投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50 元；
- （4）在点名抽查中发现无正当理由脱岗的，县中心值班的，每次扣除 100 元；乡镇工作站值班的，每次扣除 150 元，一个月内 3 次以上脱岗的，当月不予发放补助；
- （5）经核实值班日不在岗、存在虚假值班情形的，取消当天值班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将补贴发放给值班法律服务人员。

2.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采取以案定补方式，每件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号）中民事诉讼案件、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最低补贴标准1000元予以补贴。惠民工程经费补贴不得与法律援助补贴重复发放。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全年目标任务数的，超出案件由当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予以补贴。

县法律援助中心要及时跟进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对办结归档的案件卷宗进行检查，质量核验合格后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使用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县司法局审核后，将案件补贴发放至法律服务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将惠民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逐月上报、季度抽查、年中督查、年底考核，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质量监管。要推动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开展惠民工程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立整立改。日常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抽检等方式进行督查。

(三) 注重宣传引导。要制定专门的宣传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对“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利用庙会、集会等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同时，要注意宣传推广惠民工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使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文水县 2025 年免费法律咨询目标任务分配表
2. 值班安排表



附件 1

文水县 2025 年免费法律咨询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	咨询量(人次)	平均满意度
文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00	95%
凤城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40	95%
开栅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40	95%
孝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北张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下曲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30	95%
刘胡兰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30	95%
南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30	95%
南庄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西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南武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马西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西槽头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100	95%
合 计	1670	95%

附件 2

值 班 安 排 表

值班地点	值班时间
文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凤城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开栅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孝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北张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下曲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下午 14: 00-18: 00
刘胡兰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南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南庄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西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南武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马西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西槽头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每周一上午 8: 00-12: 00

值班地点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文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韩玉兰	13934016225
	王祥飏	15835194608
	王欣宇	15503670536
	张翼飞	13546277473
	李丽君	13152780364
	赵瑞英	15035846955
凤城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张文宇	18636428370
开栅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许超	15535120107
孝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成江波	18234145160
北张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李丽君	13152780364
下曲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王娟文	13485419444
刘胡兰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王娟文	13485419444
南安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王吕章	13934352487
南庄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董利星	13303580358
马西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王锦峰	13935841777
南武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赵瑞英	15035846955
西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成莹	17735886899
西槽头乡公共法律服务站	田宇鹏	15835165666